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
MIAOSHUO LAW FIRM, HENAN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朝阳路203号

电话：0391-2916897

邮编：454001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所受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4日9:00至11:00在河南省焦作市工业集聚区春晓路东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靳林文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4,210.35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的93.6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三)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四) 审议通过《2023财务决算及2024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五) 审议通过《2023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4,210.3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振华

见证律师: 李艺坤

见证律师: 王蔷薇

2024年5月14日